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83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83009_Attach01.pdf、1080083009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有關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108年9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387B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387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

06 人事 108/09/19 14:08



1080006497

有附件